

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0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重组预案中采用收益法、在重组报告书中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重组预案至重组报告书期间电价的调整变化，详细说明重组报告书和重组预案中交易标的对应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下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的主要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分析电价调整变化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请结合重组预案电价敏感性分析数据，说明重组报告书中交易标的鹤壁丰鹤评估结果与重组预案电价敏感性分析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在不考虑本次重组的情况下，你公司预计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54,531.18万元，2015年度为52,509.75

万元,即预计 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度增加 2021.43 万元。而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预计电价调整将减少你公司 2016 年度售电收入约 4.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重组预计数据是否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告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并复核说明评估报告预计数据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你公司依据《26 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项目的详细评估过程及其重要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并详细说明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同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收益法评估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和评估结果计算过程,并说明预测收入、成本等参数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规模、历史经营业绩及其变动趋势的匹配情况及其合理性。

5、请你公司结合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化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判断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鹤壁同力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概况、交易目的、交易定价政策、依据及其公允性,并说明最近三年关联方采购占比大幅波动的原因。

7、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情况，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投资集团是否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9、交易标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占比情况、生产经营用途及其重要性，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后续相关税费承担方，并说明相关资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是否会对交易标的估值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交易标的鹤壁同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 624.56%，鹤壁丰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 606.01%，华能沁北无相关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组标的划拨用地转为出让地时补交的出让金价款及相关税费明细、相关地块的位置、周边地块可比案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及重组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11、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对交易标的利润产生的影响。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鹤壁丰鹤以电费收费权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情况概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上述质押物对应的机组项目对鹤壁丰鹤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产生的收入占比，并说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后增加新的关

联交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以及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金额、后续整改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做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超低排放技改项目的完成进展及相关奖励的获取情况，并说明是否满足评估假设的条件。

15、请结合交易标的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于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且本次交易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0日